

项目编号：QZMS2025-ZFCGY010

榆林市水位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租赁服务



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ANXIQIZHOUMINGSHENG GONGCHENG YOUXIANGONGSI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29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38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40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6
其他附件（此附件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9
附件 1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69
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7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水位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MS2025-ZFCGY010

项目名称：榆林市水位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租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06,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水位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租赁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06,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6,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榆林市水位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租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6,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水位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租赁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水位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租赁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获得其使用权的下属分支机构。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

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备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每天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十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平台报名：投标以网上报名为准。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圣景路水利局

联系方式：0912-81928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十楼

联系方式：15389121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拓经理

电话：153891216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水位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租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QZMS2025-ZFCGY010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406,800.00 元。 供应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视为实质性内容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投标文件处理。
3	采购人：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谈判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谈判地点：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期：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11	服务地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及 69 处水位监控站
12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收到中标方开具的收款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项号	编列内容
	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于采购人处。
13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谈判保证金数额及方式：无需缴纳，通过企业主体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登录、注册、承诺“投标信用承诺”代替
14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方式。 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 盘，要求电子版同时包含可编辑的 word 格式、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3、身份核验手持件：①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身份证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7	资格证明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获得其使用权的下属分支机构。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

项号	编列内容
	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备注: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意事项: ①上述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②资格性审查部分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的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为准(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原色印章)。
1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项号	编列内容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18.1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项号	编列内容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项号	编列内容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0	投标答疑会：☒不召开☐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分包：不允许。
22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项号	编列内容
	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供应商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被授权人注册自然人账号后上报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23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付于代理公司。
26	谈判报价轮次：供应商保持在场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二次（最终）报价时间：现场通知，逾期递交二次（最终）报价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27	政采贷：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

项号	编列内容																																																																																																																						
	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 <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 靖 15509125117</td></tr> <tr> <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刘 波 18809125468</td></tr> <tr> <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 <tr> <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 <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 <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2000万元</td><td>1年</td><td>3.8%</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 <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 <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3.85%</td><td>24小时</td><td>杨 尧 13325409313</td></tr> <tr> <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 <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 <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 <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 </tbody> </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备品配件、耗材、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3.2 资格条件

3.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5.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 5.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1.6 商务要求；
- 5.1.7 评审方法；
- 5.1.8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1.9 其他附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5.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4.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4.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5.4.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4.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4.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4.7《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5.4.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4.8《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6.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旧版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

具有约束力。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下载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谈判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1.2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谈判。拆开谈判的,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响应函(格式);

12.1.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12.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2.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3 谈判报价

13.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谈判。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4.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4.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5 证明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5.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5.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投标信用承诺书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2 投标供应商未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16.3 投标供应商已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6.4 投标信用承诺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将对其进行处理：

16.4.1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4.2 提交了谈判保证金而无故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16.4.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身份后拒不办理相关手续的；

16.4.4 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的，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的，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17.2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8.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8.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邮寄(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0.1.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20.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2 谈判文件密封

本次竞争性谈判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要求电子版同时包含可编辑的 word 格式、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共三个标袋：正本装一个标袋、副本装一个标袋，电子版一个标袋。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封套要求至少写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天将投标响应文件邮寄至代理公司（包含身份核验资料），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2.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2.3 介绍参加谈判大会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

22.4 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身份核验

22.5 检查各投标单位的密封情况

22.5 开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6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2.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3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3.2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3.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4 谈判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4.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

24.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标

25.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5.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6.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26.2.2 承诺的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6.2.3 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26.2.4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26.2.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承诺情况；

26.2.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27.3.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参数、人员

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27.5.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等于或超过采购预算；

27.5.2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7.5.3 投标单位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缴纳、未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未标明项目编号；

27.5.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7.5.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7.5.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5.7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7.5.8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7.5.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7.5.10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7.5.11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7.5.1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27.5.1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7.5.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8 谈判

28.1 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投标报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五个阶段。

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28.2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在现场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8.3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4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8.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8.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8.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8.5.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本项所称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28.5.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或提供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授予合同

29 成交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9.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32.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其他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4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4.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34.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4.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4.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4.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十楼

联系人：拓经理

联系方式：15389121603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条款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榆林市水位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租赁 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乙方：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乙方：

本协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关于专网租用合作的法律协议。甲乙双方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严格遵守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监控专网接入服务，用于甲方 69 个视频监控信号的连通。乙方需应在本协议有效期满之三个月前向甲方提供运维记录并整理成册，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由甲方组织服务质量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是否续约依据。合同到期后，经甲方组织对乙方验收，评价结果达标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2. 租用线路的种类、数量、收费时限

甲方租用乙方 69 个监控点位的光缆专网。

服务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服务期开始前，线路必须接入采购人 A 端监控平台，且开通完成，保证能正常投入使用。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光缆专网年租费：69 个监控点位租金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

2.2 甲方合同租用期为_____，分两次支付。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收款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即人民币_____。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在租用专网服务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入网许可证的终端设备，否则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3.2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专网进行任何干扰其它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网络设备的活动、发布未经许可的商业广告、散布计算机病毒、以及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系统，否则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3.3 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其所属部门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的紧密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合作内容顺利实施，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4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

传输通道。

3.5 乙方承诺在甲方租用期限内所提供的专网服务质量达到信息产业部颁发的国家通信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

3.6 乙方承诺因乙方传输线路的故障造成的中断,乙方的响应时间非夜间不大于 2 小时,再次开通时间从乙方实际处理故障之时起不大于 4 小时。

3.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8 在监控点位部署线路,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来执行。

第四条 服务的开通及系统维护

4.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涉及线路的服务及运行保障。

4.2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故障,由甲方解决,如需乙方帮助处理故障,甲方应支付乙方为此付出的相关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解决。

4.3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并确认后,中断以甲方故障申报时间作为中断起始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故障处理通知并确认开通后,中断计时以乙方故障处理书面通知中,甲方确认后的线路恢复时间为中断结束时间。

4.4 因甲方提出测试线路要求,以及网络扩容割接引起的线路中断不包含在中断范围内;如果乙方因测试线路的原因会造成服务的中断,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测试时间。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信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超过限期后,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2 除本合同第三条、第八条之外的因素,合同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均被视为违约行为,需支付对方相应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为从终止月份至合同期满期间线路租用费的 20%。

第七条 保密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都不得向第三者透露本合同内容或转让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7.2 不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 第三者泄露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战争等因素)、不可控制力导致甲方接入中断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因不可预见的人为破坏、第三方电路故障的源因, 给合同一方造成损失的, 另一方无须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榆林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条 附则

13.1 本协议执行期间, 双方如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 或对其他事项进行新的约定, 均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自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 年。

13.3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盖章): 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地 址: 榆林市高新区圣景路水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水位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租赁服务
- 二、服务地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及 69 处水位监控站
- 三、服务期：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服务期开始前，线路必须接入采购人 A 端监控平台，且开通完成，保证能正常投入使用。

采一延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评价结果达标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四、服务内容

租用 69 条光纤链路，服务期 1 年，保障榆林市水位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确保 69 处水位监控站在汛期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线路需求数量

序号	省	市	县区	Z 端	线路类型	数量（条）	带宽（M）	A 端
1	陕西省	榆林市	榆阳区	榆阳区镇川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2	陕西省	榆林市	榆阳区	榆阳区榆阳镇桥头村红石峡水库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3	陕西省	榆林市	榆阳区	榆阳区岔河则乡河口村河口水库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4	陕西省	榆林市	榆阳区	榆林市榆阳区沙河村尤家峁水库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5	陕西省	榆林市	榆阳区	榆阳区孟家湾乡中营盘村中营盘水库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6	陕西省	榆林市	榆阳区	榆阳区李家梁水库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7	陕西省	榆林市	榆阳区	榆阳区红石桥乡张家湾村油房台水库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8	陕西省	榆林市	榆阳区	榆阳区石峁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9	陕西省	榆林市	榆阳区	榆阳区麻黄梁镇店坊村店方坝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10	陕西省	榆林市	榆阳区	榆阳区麻黄梁镇闫山村响岔沟坝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11	陕西省	榆林市	榆阳区	榆阳区古塔镇余兴庄办事处铁沟洼村铁沟洼村坝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12	陕西省	榆林市	榆阳区	榆阳区麻黄梁镇东清水河村板旦石滩坝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13	陕西省	榆林市	榆阳区	榆阳区麻黄梁镇花龙镇村东梁沟坝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14	陕西省	榆林市	横山区	横山县塔湾镇塔湾村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15	陕西省	榆林市	横山区	横山县横山镇古水村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16	陕西省	榆林市	横山区	横山县武镇镇政府院内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17	陕西省	榆林市	横山区	横山县石湾镇石湾村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18	陕西省	榆林市	横山区	横山县波罗镇鲍渠村大川沟水库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19	陕西省	榆林市	横山区	横山县殷市镇店坊台村店坊台坝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20	陕西省	榆林市	横山区	横山县双城乡孔家焉村沙沟坝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21	陕西省	榆林市	横山区	横山县横山镇新丰村海则沟坝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22	陕西省	榆林市	横山区	横山县殷市镇店坊台村凉水井坝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23	陕西省	榆林市	靖边县	靖边县中山涧镇乡水路畔村水路畔水库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24	陕西省	榆林市	靖边县	靖边县东坑乡金鸡沙村金鸡沙水库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25	陕西省	榆林市	靖边县	靖边县猪头山水库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26	陕西省	榆林市	靖边县	靖边县镇靖乡张家峁村张家峁水库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27	陕西省	榆林市	靖边县	靖边县高家沟乡惠桥村惠桥水库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28	陕西省	榆林市	靖边县	靖边县青阳岔镇大台村大台水库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29	陕西省	榆林市	靖边县	靖边县高家沟便民服务中心王沙湾村王沙湾坝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30	陕西省	榆林市	靖边县	靖边县中山界镇西湾村马圈坑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31	陕西省	榆林市	靖边县	东坑镇新桥水库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32	陕西省	榆林市	定边县	定边县学庄乡营盘山村营盘山水库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33	陕西省	榆林市	定边县	定边县学庄乡杨伏井村杨伏井水库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34	陕西省	榆林市	定边县	定边县白湾子镇雷兴庄村雷兴庄坝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35	陕西省	榆林市	定边县	定边县杨井镇海底洞村海底洞坝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36	陕西省	榆林市	定边县	定边县学庄乡罗山村李青店砭坝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37	陕西省	榆林市	米脂县	米脂县桥河岔政府门前大桥泉家沟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38	陕西省	榆林市	米脂县	米脂县杜家石沟政府西 1000 米杜家石沟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39	陕西省	榆林市	米脂县	米脂县石沟镇柳家洼村崖窑崩坝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40	陕西省	榆林市	绥德县	绥德县四十里铺镇谢家沟（物流园区）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41	陕西省	榆林市	绥德县	绥德县中角镇刘家川村-河道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42	陕西省	榆林市	绥德县	绥德县名州镇掉山村（老串洞沟坝）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43	陕西省	榆林市	子洲县	子洲县马岔乡吴岔村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44	陕西省	榆林市	子洲县	子洲县老君殿镇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45	陕西省	榆林市	子洲县	子洲县城关镇曹坪村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46	陕西省	榆林市	吴堡县	吴堡县辛家沟镇 尚家圪崂村	数字 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 和水文勘测中心
47	陕西省	榆林市	佳县	佳县王寨	数字 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 和水文勘测中心
48	陕西省	榆林市	佳县	佳县通镇	数字 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 和水文勘测中心
49	陕西省	榆林市	佳县	佳县朱家洼乡暖 渠山村暖渠山水 库	数字 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 和水文勘测中心
50	陕西省	榆林市	佳县	佳县上高寨乡高 家洼上村高家洼 上长梁峁坝	数字 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 和水文勘测中心
51	陕西省	榆林市	神木市	神木县店塔	数字 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 和水文勘测中心
52	陕西省	榆林市	神木市	神木县高家堡	数字 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 和水文勘测中心
53	陕西省	榆林市	神木市	神木县石圪台	数字 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 和水文勘测中心
54	陕西省	榆林市	神木市	神木县王道恒塔	数字 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 和水文勘测中心
55	陕西省	榆林市	神木市	神木县西沟办事 处下中嘴峁村老 庄沟坝	数字 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 和水文勘测中心
56	陕西省	榆林市	府谷县	府谷县古城乡古 城村	数字 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 和水文勘测中心
57	陕西省	榆林市	府谷县	府谷县皇甫乡黄 甫村	数字 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 和水文勘测中心
58	陕西省	榆林市	府谷县	府谷县木瓜镇柳 沟村开门沟坝	数字 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 和水文勘测中心
59	陕西省	榆林市	府谷县	府谷县清水乡清 水村	数字 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 和水文勘测中心
60	陕西省	榆林市	府谷县	府谷县庙沟门镇 庙沟门村	数字 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 和水文勘测中心
61	陕西省	榆林市	府谷县	府谷县孤山乡孤 山村	数字 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 和水文勘测中心
62	陕西省	榆林市	府谷县	府谷县府谷镇大 沙沟村	数字 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 和水文勘测中心
63	陕西省	榆林市	府谷县	府谷县刘家畔	数字 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 和水文勘测中心
64	陕西省	榆林市	府谷县	府谷县石庙梁	数字 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 和水文勘测中心
65	陕西省	榆林市	府谷县	府谷县木瓜镇柳 沟村开门沟坝	数字 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 和水文勘测中心

66	陕西省	榆林市	府谷县	府谷县孤山镇花塔村店坊台坝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67	陕西省	榆林市	府谷县	府谷县新民镇河道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68	陕西省	榆林市	府谷县	府谷县古城五道河村河道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69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伊金霍洛旗	内蒙伊旗新庙(窟野河悖牛川上游)	数字电路	1	20M	榆林市水利信息和水文勘测中心

五、其他要求

如原服务供应商中标，则必须将原来业务所有信息在其系统内注销，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及 69 处水位监控站

二、服务期：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服务期开始前，线路必须接入采购人 A 端监控平台，且开通完成，保证能正常投入使用。

三、合同价款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收到中标方开具的收款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五、验收要求：

1、验收要求：提供监控专网接入服务，用于 69 个视频监控信号的连通。应在本协议有效期满之三个月前向甲方提供运维记录并整理成册，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由采购人组织服务质量评价及验收，评价验收结果作为是否续约依据。

2、项目验收时，验收资料完整。

3、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工作目标均已实现。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信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超过限期后，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合同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均被视为违约行为，需支付对方相应违约金作为赔偿。

七、保密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都不得向第三者透露本合同内容或转让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不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向 第三者泄露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战争等因素)、不可控制力导致甲方接入中断和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不可预见的人为破坏、第三方电路故障的源因,给合同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无须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榆林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在租用专网服务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入网许可证的终端设备,否则由采购人负全部责任。

2、采购人不得利用租用的专网进行任何干扰其它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网络设备的活动、发布未经许可的商业广告、散布计算机病毒、以及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系统,否则由采购人负全部责任。

3、采购人负责监督和协调其所属部门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的紧密配合中标方工作,确保合作内容顺利实施,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4、采购人免费向中标方提供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

5、中标方承诺在采购人租用期限内所提供的专网服务质量达到信息产业部颁发的国家通信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

6、中标方承诺因中标方传输线路的故障造成的中断,中标方的响应时间非夜间不大于2小时,再次开通时间从中标方实际处理故障之时起不大于4小时。

7、中标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在监控点位部署线路,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来执行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获得其使用权的下属分支机构。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

		表。
4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服务类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备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响应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响应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资质、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出现虚假应答。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的要求的。
9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4）未超出或等于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	商务响应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2 技术符合性审查:

- 1)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
-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实施计划详细合理完整;
-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安全及保密保障措施等;
- 4) 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应急解决方案等;
- 5) 经谈判代表签字确认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必要响应及说明的内容。

注: 服务方案须详细合理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

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

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榆林市水位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租赁服务

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一、响应函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愿以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谈判文件所有要求；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

3、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为：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4、我方最终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价格不变；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谈判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6、其他：_____；

7、本投标人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8、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有效期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否则视为无效。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元）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注：1、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谈判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谈判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价格的体现，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注：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涉及的内容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如果表内涉及货物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合计金额应与“谈判报价表”中的谈判总报价金额一致；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注：根据“资格审查表”的各项要求提供。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附件 1：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 2：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3：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附件 4：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附件 5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注：1. 本表“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栏以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表“偏离情况”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响应说明”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供应商商务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未详细说明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 供应商商务条款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响应方案

（注：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格式自拟，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包括此项因素的评审，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 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 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1、本表后应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等。

2、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3、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如有同类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企业性质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小微企业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次(最终)报价单

(此部分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服务期	
投标声明	

备注: 1、表内报价以总价报价。

2、本表用于投标人进行第二次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3、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备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二次(最终)报价表》,用于最后一轮报价。

4、此表为投标人现场手持,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最后一轮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附件（此附件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承诺书: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3M以内。

承诺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提交

选择有效期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政采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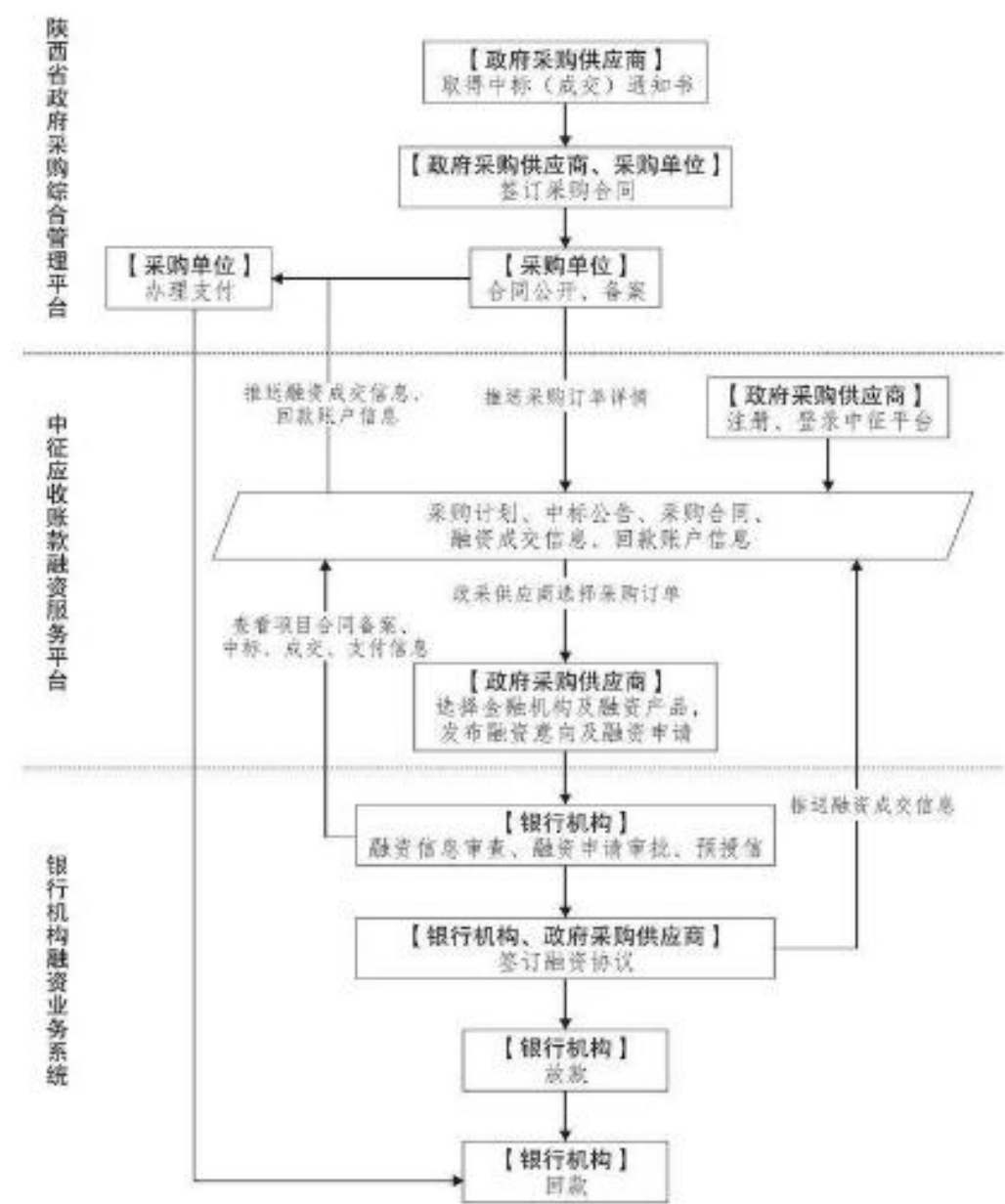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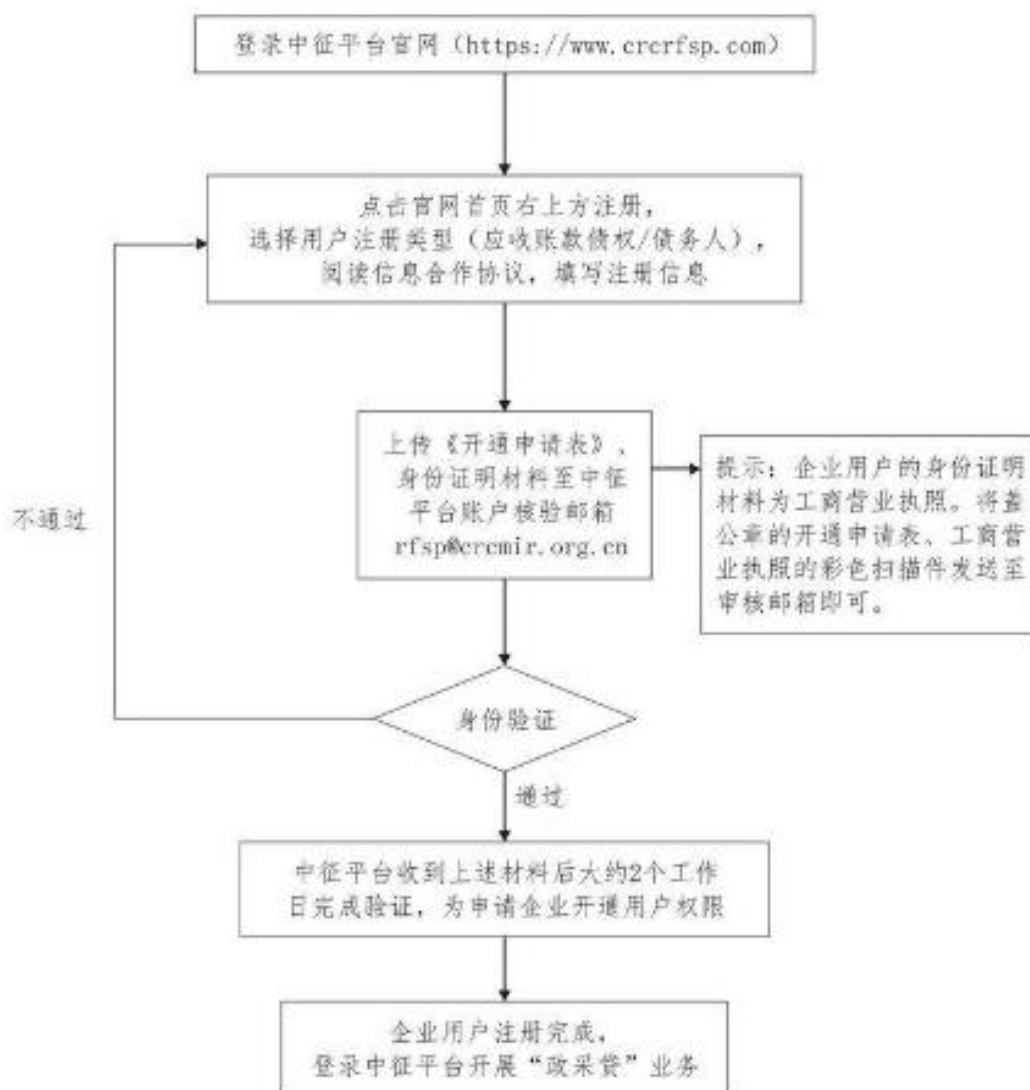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